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127105001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空氣中氮氧化物自動檢驗方法－化學發光法(NIEA A417.13C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張子敬

裝

訂

線